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農會四樓禮堂（苗栗縣竹南鎮大營路 93 號）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136,041,93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326,47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99,274,889 股之 68.26%。

主席：陳董事長仕修

記錄：朱瑋貞

出席董事：陳仕修、陳啟斌、陳健豪、陳崇

列席：監察人-王進標

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會計師

律師-羅淑文律師

宣布開會：略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請參閱附件二）
- （三）、105 年度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105 年度辦理資金貸與子公司情形報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105 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請參閱議事手冊）
- （六）、105 年度現金增資辦理情形報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請參閱議事手冊）

補充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全部收足，本公司並已訂定該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 700,000,000 股，實際上由員工及原股東認購 47,105,779 股、公開承銷 70,000,000 股，另特定人認購 582,894,221 股。

- （七）、收購 JD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所 100% 持有之 JD United (BVI) Limited 與 Tooku Holdings Limited 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權辦理情形報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請參閱議事手冊）

補充說明：本公司現金增資已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完成全數股款之繳納，本公司並已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向經濟部遞交申請，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本公司會儘速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要求，檢具相關文件，向其申請匯出交割款。本公司將待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儘速辦理本件股份買賣合約之交割。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暨楊智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表冊及虧損撥補表，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73,561,4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0,256 權)，占表決總權數 58.76%；反對權數 4,9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7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06,43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05 年度稅後淨損 279,174,197 元，期初累積虧損 483,641,609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 763,076,495 元，擬不分配股利。
二、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73,558,3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7,135 權)，占表決總權數 58.76%；反對權數 8,0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9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06,43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73,560,3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9,149 權)，占表決總權數 58.76%；反對權數 6,0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8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06,43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73,560,3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9,128 權)，占表決總權數 58.76%；反對權數 6,1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06,43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2億股額度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二、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原則與說明：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一)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儘先分認權，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二)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至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則與說明：

(一)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儘先分認權，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1. 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2. 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2億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23.46%，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2億股計算，佔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約23.46%，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負債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六、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七、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73,561,4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0,238 權)，占表決總權數 58.76%；反對權數 4,9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9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06,42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屆滿，且配合公司章程之修訂及成立審計委員會之需要，改選本屆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規定，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其任期三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當選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止，得連選連任。

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持股數	學歷	經歷
1	陳棠	0	1. 中興大學農學院畢業 2.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經理班結業 3. 財政部銀行經理訓練班結業	1.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2. 台灣土地開發信託公司董事長 3. 日盛金控/日盛銀行董事長
2	林達佑	0	1.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士 2. 麻省理工資訊工程碩士 3. 麻省理工資訊工程博士	1. FriendFuze 共同創辦人 2. Edupodia 共同創辦人 3. 甲骨文資訊庫安全 先進安全組經理
3	梁毅斌	0	雪梨大學學士	1. ULYSSES SYSTEMS LIMITED 區業務經理 2. ESPASPIRE PTE LTD 千里馬專案新加坡區負責人 3. KIDSGLOB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創辦人/執行長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16681	陳仕修	79,197,420
2	董事	18024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啟斌	77,775,225
3	董事	18024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健豪	75,847,145
4	董事	12132	偉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趙語喬	73,411,225
5	獨立董事	A1027*****	陳棠	71,393,003
6	獨立董事	19780*****	林達佑	69,170,299
7	獨立董事	19750*****	梁毅斌	67,737,003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提請股東會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職稱	姓名	兼任之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	陳仕修	池墨時尚有限公司	董事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73,536,9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694 權)，占表決總權數 58.74%；反對權數 8,6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7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27,295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七分)

附件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首先，感謝各位寶貴的時間，閱讀如興公司 105 年度的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5 年度，全球氣候異常的影響持續發生，零售商實體店面門市通路銷售情形不如預期，致庫存累積，品牌商為求提高庫存銷售速度，促成 105 全年度零售商皆同步發展線上販售或發動垂直電商的併購而轉型調整。除自然氣候因素外，全球生產環境也越發險峻，自 101 年起孟加拉成衣廠接連大火、102 年孟加拉成衣廠大樓倒塌、103 年柬埔寨罷工及越南罷工暴動事件，促使品牌商日益重視勞工安全與人權問題。同時，面對層出不窮的勞安、罷工事件，品牌商為求產品品質穩定、更快速的生產交期及區域風險的平衡，開始進行供應商的縮減與調整，以期符合更好、更快、更智慧的潮流趨勢。

105 年度在同屬傳統製造業的製鞋業中，已發生製造商應品牌商要求，派員前往品牌商指定之自動化製造商生產線進行教學與經驗傳承。這樣的轉變已經對傳統製造業投下相當程度的震撼彈，主要原因來自於：

1. 低價人力有時盡：從 70 年代開始，製造業有感台灣人力成本逐漸提升，陸續出走，近 30 年來落腳的地點從大陸轉移到東南亞，未來將可能往非洲、東歐等開發中國家移動，這種逐水草而居的模式，將隨著區域性發展逐漸成熟而消失。
2. 隱形風險年年增：不論大陸或東南亞，勞工爭取調薪與福利的手段往往透過罷工與暴動進行，而當地政府的高度政治介入使在當地投資之企業面臨高經營風險。
3. 隨需而製智慧化：按照過往品牌商新品上架與下折扣的速度，已不見得能滿足消費者購物的需求，近年來受快時尚的影響，強調個性、獨特、少量多樣的特性，導致品牌商每季上架的款式數量，皆以三成速度成長。
4. 考量人力生產成本只會越來越高，機器生產成本只會越來越便宜，品牌商也在思考全球各地區的供貨品質與成本平衡，打破「歐美做品牌、台灣接單、亞洲製造」的既定規則。

如興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765,355 仟元，稅後淨損為 280,410 仟元，每股虧損為 1.94 元。主要係因 105 年度適逢品牌商庫存銷售調整，全球代工企業紛紛降價搶單以維持良好的產能，致近兩年度之毛利率較以往年度下降，同時考量近年來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不振，對存貨評價政策採取更嚴格與保守之態度，因此，持續將期間較長之存貨提列適足備抵跌價損失，計約新台幣 111,449 仟元，惟扣除存貨跌價損失的影響後，105 年度毛利率仍較 104 年度成長，足見本公司自動化導入的成效已逐漸反映；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2 月 2 日及 8 月 29 日兩次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共認列費用化金額 21,259 仟元，亦影響損益表現，綜上所述為本年度虧損主因。

展望今年，預期全球景氣成長雖仍存在變數，以外銷為導向的如興公司，仍持續抱持審慎樂觀、謹慎規劃之態度面對。除秉持以往對營收與利潤之雙重追求的方針，在業務接單、產銷協調、生產管控、原物料採購及研究發展方面進行持續的革新，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取得證期局核准函，通過 700,000 仟股的現金增資，用以完成股權收購案，預期將於本年度第三季完成交割。

面對未來，如興公司秉持著對於牛仔褲成衣的狂熱與執著，遵循關心(Care)、溝通(Communication)、創新(Creativity)的經營理念，將著眼於全球性供應鏈布局，分散區域風險；持續自動化製程導入的過程，並將生產流程資訊化；規模經濟搭上品牌商對上游整併的效應，將使未來合作關係更緊密，經由品牌商的支持，挾策略供應商的優勢，與客戶共同開發設計新產品，縮短生產時程，並對上游供應鏈擁有更大的議價空間，以實現進一步成本節省，以永續經營為前提，不斷朝向更好、更快、更智慧的方向邁進，提供客戶一站式高價值服務，並創造客戶、員工及股東的最大價值。

如興很清楚所處產業未來競爭將日趨激烈，就如英文常用的「Go Big or Go Home」的淘汰競爭現實，有鑑於台灣所經歷過電子代工業的盛衰，為爭取台灣紡織產業供應鏈發展完整及資本市場的支持，當成衣製造產業朝向全球化、經濟規模發展時，如興選擇加入「Go Big」的行列，快速擴大經營規模，善用自身擁有之管理優勢，期待未來走出國際格局的新局面，敬請諸位股東能一本過去愛護如興公司的精神，繼續給予如興更多的支持與鼓勵。

謹祝諸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仕修

經理人： 陳仕修

會計主管： 徐仲榮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經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楊智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同意，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張 文 祥

監 察 人：張 日 炎

監 察 人：王 進 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333,812千元，由於首次受託查核，加上客戶之銷售對象數量少且集中，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將影響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及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與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測試；檢視本期新增客戶之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條件是否有重大差異；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日記帳分錄，了解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依產品別、銷售客戶別之收入資料執行毛利率及價量等分析性覆核；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證實性詳細測試，核對相關單據或憑證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切認列且其收款對象為同一人；另外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淨額為559,039千元，占流動資產/資產總額為42%及20%，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公司產品雖屬服裝基本款，在銷售上比較不受服裝潮流的影響，可持續去化，惟因首次查核，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與存在性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有關存貨數量及狀況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包括，瞭解存貨之內容、金額及存放處等，實地至庫存地點觀察存貨盤點，並視實際情況加以抽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之存在性；了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計流程之設計；針對原料、商品及製成品部份，分別抽選樣本並檢視相關憑證，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重新核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考量存貨之預計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之估計，依據回溯性測試之執行結果確認與公司過去估計存貨備抵之結果是否存有重大差異及偏差之跡象，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55,200千元及1,343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分別占流動資產/資產總額為19%及9%，對於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先天上受到收入認列結果之影響，且其銷售客戶集中，故其認列金額亦隨收入認列所作之判斷結果而不同所造成之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除已於銷貨收入執行相關之查核程序外，針對應收帳款，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對銷售所建立信用額度及內部控制。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包括抽選樣本檢視應收帳款是否紀錄於適當期間，並分析帳齡變動情況，核算資產負債表日之備抵呆帳；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及個別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合理性；此外，對主要客戶寄發詢證函。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515,420千元，占資產總額之19%，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37,166)千元，占稅前淨損之1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2)千元，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95,933	4	\$232,89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	430	-	1,98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及九	112,751	4	102,12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93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253,857	9	278,941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397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4,662	11	170,630	6
1310	存貨	四及六	559,039	20	759,556	29
1410	預付款項	七	9,257	-	19,47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3	-	5,4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7,936	48	1,571,048	59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及九	643,381	24	370,000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565,533	21	578,256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14,954	4	116,824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433	-	4,3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254	-	1,428	-
1915	預付設備款		56,439	2	-	-
1920	存出保證金		4,916	-	5,172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20,828	1	7,19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24	-	4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0,162	52	1,083,752	41
1xxx	資產總計		\$2,738,098	100	\$2,654,8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444,807	16	\$392,564	15
2150	應付票據		5,855	-	2,309	-
2170	應付帳款		27,881	1	39,28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9,000	3	81,32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0,747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五	616	-	6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92	-	3,4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1,498	22	519,560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	825,444	30	916,354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573	-	9,9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40	-	4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	80,674	3	68,55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8,731	33	994,873	38
2xxx	負債總計		1,500,229	55	1,514,433	57
	權益	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23,931	55	1,367,675	51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89,194	10	226,794	8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1,883	3	22,770	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3,386	1	2,044	-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485	-	4,485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24,564	1	28,291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413,512	15	284,38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41	1	22,34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763,076)	(28)	(483,642)	(1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40,735)	(27)	(461,301)	(17)
3400	其他權益		44,552	2	40,424	2
3350	庫藏股票		(3,391)	-	(90,815)	(3)
3xxx	權益總計		1,237,869	45	1,140,367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38,098	100	\$2,654,8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2,333,812	100	\$1,868,0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2,254,921)	(97)	(1,888,860)	(10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8,891	3	(20,797)	(1)
6000	營業費用	五、六、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76,652)	(3)	(65,143)	(4)
6200	管理費用		(95,608)	(4)	(83,707)	(4)
	營業費用合計		(172,260)	(7)	(148,850)	(8)
6900	營業損失		(93,369)	(4)	(169,647)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9,581	1	9,4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50)	-	15,255	1
7050	財務成本		(46,700)	(2)	(46,73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2,585)	(7)	(294,28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654)	(8)	(316,347)	(17)
7900	稅前淨損		(277,023)	(12)	(485,994)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151)	-	118	-
8200	本期淨損		(279,174)	(12)	(485,876)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4)	-	(7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	-	1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	2	-
838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49)	-	20,79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279	-	(3,53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68	-	16,6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5,306)	(12)	\$(469,230)	(2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94)		\$(3.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4)		\$(3.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1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315,072	\$251,608	\$19,402	\$9,805	\$48,584	\$23,165	\$-	\$-	\$1,667,636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39	-	(2,939)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603	-	-	-	(52,603)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805)	9,805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28,291	-	-	-	-	-	-	28,291
	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485	-	-	-	-	-	-	4,485
D1	一〇四年度淨損	-	-	-	-	(485,876)	-	-	-	(485,876)
D3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3)	17,257	2	-	16,646
D5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6,489)	17,257	2	-	(469,23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90,815)	(90,815)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67,675	\$284,384	\$22,341	\$-	\$(483,642)	\$40,422	\$2	\$(90,815)	\$1,140,367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367,675	\$284,384	\$22,341	\$-	\$(483,642)	\$40,422	\$2	\$(90,815)	\$1,140,367
D1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	(279,174)	-	-	-	(279,174)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	4,130	(2)	-	3,868
D5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434)	4,130	(2)	-	(275,306)
E1	現金增資	80,000	62,400	-	-	-	-	-	-	142,4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6,256	45,386	-	-	-	-	-	-	121,64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259	-	-	-	-	-	-	21,259
T1	員工執行認購權利	-	83	-	-	-	-	-	87,424	87,50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3,931	\$413,512	\$22,341	\$-	\$(763,076)	\$44,552	\$-	\$(3,391)	\$1,237,8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77,023)	\$(485,99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44,685)	(355,968)
A20000	調整項目：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660,674	340,8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50)	(86,539)
A20100	折舊費用	1,956	2,16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010	-
A20200	攤銷費用	1,215	1,075	B02400	採用權益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股款	-	9,44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85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	(1,3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50	4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28
A20900	利息費用	12,256	13,2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4)
A209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34,444	33,5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6	-
A21200	利息收入	(14,905)	(7,994)	B0440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47,467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25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0)	(3,6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2,585	294,2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439)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	2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390)	(97,41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2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29,19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29,869	918,156
A31130	應收票據	(93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77,626)	(1,499,446)
A31150	應收帳款	25,084	2,88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9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43	13,558	C04600	現金增資	142,40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300,619)	(81,66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7,507	-
A31200	存貨	200,517	35,95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0,815)
A31230	預付款項	10,222	6,7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150	317,8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76	(3,4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6,960)	(17,331)
A3126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45)	(3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893	250,224
A32130	應付票據	3,546	(1,3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933	\$232,893
A32150	應付帳款	(11,401)	(6,8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945)	(34,8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40,747	-				
A32200	負債準備	-	(5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6)	(9,7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3,603)	(197,5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8	8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344)	(7,7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	(33,3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720)	(237,8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765,355千元，由於首次受託查核，加上客戶之銷售對象數量少且集中，且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將影響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及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與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測試；檢視本期新增客戶之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條件是否有重大差異；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日記帳分錄，了解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依產品別、銷售客戶別之收入資料執行毛利率及價量等分析性覆核；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證實性詳細測試，核對相關單據或憑證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切認列且其收款對象為同一人；另外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淨額為705,200千元，占合併流動資產/資產總額分別為53%及25%，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公司產品雖屬服裝基本款，在銷售上比較不受服裝潮流的影響，可持續去化，惟因首次查核，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與存在性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有關存貨數量及狀況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包括，瞭解存貨之內容、金額及存放處等，實地至庫存地點觀察存貨盤點，並視實際情況加以抽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之存在性；了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計流程之設計；針對原料、商品及製成品部份，分別抽選樣本並檢視相關憑證，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重新核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考量存貨之預計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之估計，依據回溯性測試之執行結果確認與公司過去估計存貨備抵之結果是否存有重大差異及偏差之跡象，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34,589千元及132,560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流動資產/資產總額分別為23%及10%，對於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先天上受到收入認列結果之影響，且其銷售客戶集中，故其認列金額亦隨收入認列所作之判斷結果而不同所造成之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除已於銷貨收入執行相關之查核程序外，針對應收帳款，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對銷售所建立信用額度及內部控制。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包括抽選樣本檢視應收帳款是否紀錄於適當期間，並分析帳齡變動情況，核算資產負債表日之備抵呆帳；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及個別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合理性；此外，對主要客戶寄發詢證函。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417,893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 218,906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8%；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67,198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9,095)千元，占合併稅前淨損之 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2)千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許新民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39,488	5	\$307,46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	430	-	1,98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及九	112,751	4	102,12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93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302,029	10	346,28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	-	15,5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8,191	-	-	-
1310	存貨	四及六	705,200	25	933,718	32
1410	預付款項	七	63,888	2	37,3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42	-	19,8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35,756</u>	<u>46</u>	<u>1,764,409</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及九	643,381	23	370,000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67,198	2	76,29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718,683	25	639,677	2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433	-	4,4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254	-	1,428	-
1915	預付設備款		56,439	2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3,060	1	35,293	1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20,828	1	7,19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24	-	4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43,700</u>	<u>54</u>	<u>1,134,830</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2,879,456</u>	<u>100</u>	<u>\$2,899,239</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526,121	18	\$479,207	17
2150	應付票據		5,855	-	2,526	-
2170	應付帳款		85,702	3	91,22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50,09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53,481	6	162,61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15,5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915	-	88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五	779	-	79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749	-	8,88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	20,511	1	16,4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2,113	28	828,225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	825,444	29	916,354	31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10,627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573	-	9,9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830	-	2,2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9,474	29	928,576	31
2xxx	負債總計		1,641,587	57	1,756,801	6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23,931	53	1,367,675	47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89,194	10	226,794	8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1,883	2	22,770	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3,386	1	2,044	-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485	-	4,485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24,564	1	28,291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413,512	14	284,38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41	1	22,34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763,076)	(27)	(483,642)	(1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40,735)	(26)	(461,301)	(15)
3400	其他權益		44,552	2	40,424	1
3500	庫藏股票		(3,391)	-	(90,815)	(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	-	2,071	-
3xxx	權益總計		1,237,869	43	1,142,438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79,456	100	\$2,899,2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2,765,355	100	\$2,458,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2,650,650)	(96)	(2,419,399)	(9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4,705	4	39,063	2
6000	營業費用	五、六、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107,447)	(4)	(198,661)	(8)
6200	管理費用		(240,569)	(9)	(277,455)	(11)
	營業費用合計		(348,016)	(13)	(476,116)	(19)
6900	營業損失		(233,311)	(9)	(437,053)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338	1	9,8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20)	-	(15,007)	(1)
7050	財務成本		(51,589)	(2)	(51,78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95)	-	(8,1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166)	(1)	(65,109)	(3)
7900	稅前淨損		(275,477)	(10)	(502,16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4,933)	-	(1,395)	-
8200	本期淨損		(280,410)	(10)	(503,557)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14)	-	(7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	-	1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30)	-	21,046	-
837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	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279	-	(3,53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87	-	16,9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6,523)</u>	<u>(10)</u>	<u>\$ (486,657)</u>	<u>(20)</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9,174)		\$ (485,876)	
8620	非控制權益		(1,236)		(17,681)	
			<u>\$ (280,410)</u>		<u>\$ (503,55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5,306)		\$ (469,230)	
8720	非控制權益		(1,217)		(17,427)	
			<u>\$ (276,523)</u>		<u>\$ (486,657)</u>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94)</u>		<u>\$ (3.6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94)</u>		<u>\$ (3.6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315,072	\$251,608	\$19,402	\$9,805	\$48,584	\$23,165	\$-	\$-	\$1,667,636	\$19,498	\$1,687,134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39	-	(2,939)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603	-	-	-	(52,603)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805)	9,805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28,291	-	-	-	-	-	-	28,291	-	28,291
	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485	-	-	-	-	-	-	4,485	-	4,485
D1	一〇四年度淨損	-	-	-	-	(485,876)	-	-	-	(485,876)	(17,681)	(503,557)
D3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3)	17,257	2	-	16,646	254	16,900
D5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6,489)	17,257	2	-	(469,230)	(17,427)	(486,65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90,815)	(90,815)	-	(90,815)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67,675	\$284,384	\$22,341	\$-	\$(483,642)	\$40,422	\$2	\$(90,815)	\$1,140,367	\$2,071	\$1,142,438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367,675	\$284,384	\$22,341	\$-	\$(483,642)	\$40,422	\$2	\$(90,815)	\$1,140,367	\$2,071	\$1,142,438
D1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	(279,174)	-	-	-	(279,174)	(1,236)	(280,410)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	4,130	(2)	-	3,868	19	3,887
D5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434)	4,130	(2)	-	(275,306)	(1,217)	(276,523)
E1	現金增資	80,000	62,400	-	-	-	-	-	-	142,400	-	142,4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6,256	45,386	-	-	-	-	-	-	121,642	-	121,64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	-	-	-	-	-	-	-	(854)	(85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259	-	-	-	-	-	-	21,259	-	21,259
T1	員工執行認購權利	-	83	-	-	-	-	-	87,424	87,507	-	87,50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3,931	\$413,512	\$22,341	\$-	\$(763,076)	\$44,552	\$-	\$(3,391)	\$1,237,869	\$-	\$1,237,8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75,477)	\$(502,162)	B008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44,685)	(355,968)
A20010	調整項目：			B01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659,501	344,976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23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9,992)
A20100	折舊費用	57,428	49,973	B02700	處分子公司	1,010	-
A20200	攤銷費用	1,215	1,112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661)	(48,64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46,257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	6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50	4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45)	-
A20900	利息費用	17,145	18,279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174
A212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34,444	33,510	B07100	取得無形資產	(260)	(487)
A21900	利息收入	(15,252)	(8,359)	BBBB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6,439)	2,851
A223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25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2,806)	(116,482)
A2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095	8,185				
A231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1	(2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處分投資利益	(429)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26,619	952,259
A31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54,325)	(1,499,953)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19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9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93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375	-
A31150	應收帳款	5,357	(22,26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652)	(30,7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5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60
A31200	存貨	225,810	27,4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6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91)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5,581
A31230	預付款項	(28,528)	24,565	C04600	現金增資	142,40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182	14,82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7,507	-
A3126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45)	(30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0,815)
A32130	應付票據	3,546	(1,79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54)	-
A32150	應付帳款	(5,521)	(36,7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607	336,5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0,0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	(4,5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75)	(9,0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7,978)	(23,054)
A32200	負債準備	(13)	(5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466	330,5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56	3,5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488	\$307,4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7,580	(189,5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15	1,1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233)	(12,7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83)	(37,4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079	(238,6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附件四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積盈虧	(483, 641, 609)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79, 174, 197)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稅後數	(260, 689)	
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	(763, 076, 495)	

董事長： 陳 仕 修



經理人： 陳 仕 修



會計主管： 徐 仲 榮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306010 成衣業。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三、<u>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u> <u>四</u>、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u>五</u>、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u>六</u>、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u>I101110 紡織顧問業。</u> 八、<u>I501010 產品設計業。</u> 九、<u>I502010 服飾設計業。</u> <u>十</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306010 成衣業。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u>三</u>、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u>四</u>、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u>五</u>、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u>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 七、<u>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u> 八、<u>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 <u>九</u>、<u>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u> <u>十</u>、<u>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u> <u>十一</u>、<u>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u> <u>十二</u>、<u>H701080 都市更新業。</u> <u>十三</u>、<u>H702010 建築經理業。</u> <u>十四</u>、<u>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u> <u>十五</u>、<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u>十六</u>、<u>H703110 老人住宅業。</u> <u>十七</u>、<u>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u> <u>十八</u>、<u>J901020 一般旅館業。</u> <u>十九</u>、<u>E801010 室內裝潢業。</u> <u>二十</u>、<u>F501060 餐館業。</u> <u>二十一</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實際作業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同業或關係企業相互背書保證。	文字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發行之 <u>股份</u> ，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發行 <u>新股時</u> ，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文字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 <u>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u> 。		依實際作業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人至九人</u>(含獨立董事)<u>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獨立董事均解任時</u>，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人</u>(含獨立董事)，<u>監察人二至四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其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實際需求修訂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u>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依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依實際需求修訂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依實際需求修訂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依實際需求修訂
第廿三條	董事之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議之。	<u>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u>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議之。	依實際需求修訂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由董事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得經由董事會決議，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依實際需求修訂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依實際需求修訂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享有上述股票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享有上述股票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u> 經股東常會議決後施行。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經股東常會議決後施行。	
---	--	--

附件六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 <u>處理程序</u> 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 <u>準則</u> 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文字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實際作業修訂

第七條	<u>取得與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u> 一、<u>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照本處理程序辦理。</u> 二、評估程序： (一) <u>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u> 1. 評估：應由<u>財務單位</u>依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債券票面利率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二) <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 1. 評估：應由<u>權責單位</u>申請送交<u>管理單位</u>等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鑑價報告等議定之。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 <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 1. 評估：應由<u>權責單位</u>申請送交<u>管理單位</u>等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折現值。 (四)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	<u>本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u> 一、<u>資產範圍。</u> 二、<u>評估程序：</u>本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一) <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 1. 評估：應由<u>財務單位</u>依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債券票面利率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二) <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 1. 評估：應由<u>申請部門人員</u>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鑑價報告等議定之。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 <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 1. 評估：應由<u>申請部門人員</u>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折現值。 (四)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依實際需求修訂
------------	---	---	----------------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 (六)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均須經董事會議決： 1. 衍生性商品以外之資產處分或取得，單一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五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並按季提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僅得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其他避險性商品須經董事會同意後操作： (1) 利率交換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1102 751 1379"> <tr> <th>交易額度</th><th>授權層級</th></tr> <tr> <td>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三億元以內</td><td>董事長</td></tr> <tr> <td>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td><td>董事會</td></tr> </table> (2) 遠期外匯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1424 751 1702"> <tr> <th>交易額度</th><th>授權層級</th></tr> <tr> <td>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五億元以內</td><td>董事長</td></tr> <tr> <td>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上</td><td>董事會</td></tr> </table> (二) 執行單位： 1. 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權責單位及管理單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交易額度	授權層級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三億元以內	董事長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	董事會	交易額度	授權層級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五億元以內	董事長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上	董事會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六)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均須經董事會議決： 1. 單一交易金額未逾 3000 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議後補提董事會追認。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須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 (二) 執行單位： 1. 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交易額度	授權層級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三億元以內	董事長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	董事會												
交易額度	授權層級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五億元以內	董事長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上	董事會												

	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1. 本公司……。 2. 各子公司除……。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u>子公司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需求，應先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u> <u>(一)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單位依本處理程序核決及執行，並由子公司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u> <u>(二)子公司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u>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1. 本公司……。 2. 各子公司除……。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u>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u>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實際作業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前節……。	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本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 本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實際作業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三）權責劃分： 1. 會計單位： <u>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單位進行避險操作。</u> 2. 財務單位： <u>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u> 3. 稽核單位：.....。 （四）績效評估要領：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u>並納入處理程序：</u>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u>一切</u>衍生性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三）權責劃分： 1. 會計單位： <u>（1）執行交易之確認。</u> <u>（2）會計帳務處理。</u> <u>（3）每月報價。</u> <u>（4）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公告。</u> 2. 財務單位： <u>（1）擔任交易人員，負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u> <u>（2）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擬定操作策略。</u> <u>（3）依授權權限及操作策略執行交易。</u> <u>（4）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記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u> 3. 稽核單位：.....。 （四）績效評估要領：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 <u>（1）避險性交易</u> <u>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u> <u>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u>	依實際需求修訂
-------------	---	---	----------------

	(五)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u>交易契約總額度</u> <u>針對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六個月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u> 2. <u>個別契約損失上限</u> <u>避險性交易其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如逾損失上限，需即刻呈報董事長。</u> 。	<u>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u> <u>(2) 特定用途交易</u> <u>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u> (五)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u>避險性操作</u> <u>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為限。</u> <u>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u> <u>全體部位風險以不超過美金 100 萬元</u> 2. <u>交易性操作</u> <u>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u> 。	
第二十二條	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依實際法令修訂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主管機關</u>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u>備查。	文字修訂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依實際需求修訂
-------------	---	--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期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文字修訂
第三十二之一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u>處理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u>準則</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文字修訂